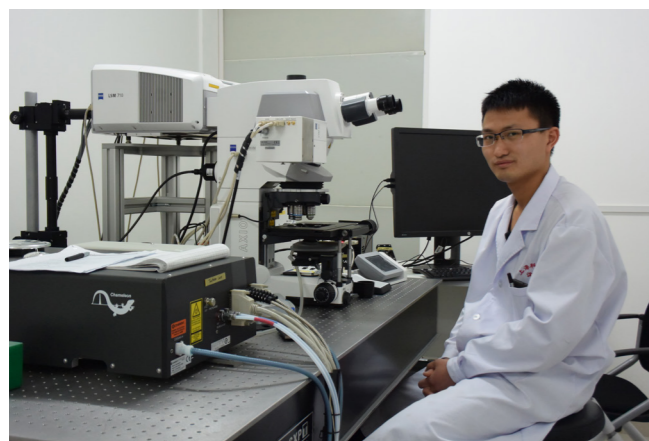


## 设备介绍

**编者按：**上一期我们介绍了免疫化学研究所的蔡司 LSM710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事实上，在生命学院也购置了一台同品牌的显微镜。所不同的是该显微镜是在蔡司 LSM710 的基础上进行了功能模块的扩展，能够开展更多的实验，满足不同科研目标。本期设备介绍的主角就是这台加强版的 LSM710 显微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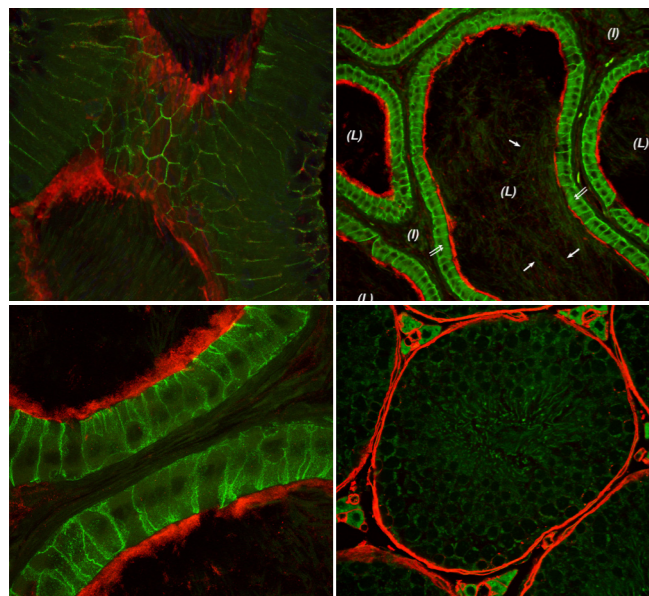


生命学院赵正东与他暂管的 LSM710 NLO

型号：CarlZeiss LSM710 NLO  
仪器负责人（暂）：赵正东 zhaozhd@shanghaitech.edu.cn

生命学院仪器平台配置了一台高性能（正置）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它以蔡司 LSM710 为基础，并添加了很多实用模块。LSM 710 本身具有先进的照明和检测系统，可为多达十种染料在整个波长范围内进行连续光谱检测，并具有较好的灵敏度。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配置了双光子激发系统、电动载物台、PMT 检测器等，这些模块的加入，使显微镜的功能发挥到极致，极大满足各类实验的需求：

1. 双光子激发系统使用穿透性强的长波红光或近红外光采集标本高分辨率荧光图像，对活性标本的伤害较小，因此非常适用于活细胞成像，尤其是厚的活组织如脑片、胚胎、整个器官甚至整个机体的成像研究；2. 电动载物台可以实现对标本的大范围自动扫描；3. PMT 检测器具有更好的精确度，长期稳定性，更低的检出限等优势。但是该仪器的软件设计和大标本自动拼接尚需进一步优化。此外学校也应该加强对大型仪器的管理和维护。



LSM710 NLO 显微镜拍摄效果（生命学院 高达元 供图）

## 实验室安全

### 警钟长鸣——关注实验室安全

李瑞青

新学期伊始，上海交大就发生了实验室硫化氢气体泄漏事故，再一次为我们敲响实验室安全的警钟。

我国在世界上属于生产事故高发国家。上至国家，下到各个单位都把安全生产挂在嘴上，单 2014 年一年就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并修订了原《安全生产法》。尽管如此，安全事故仍然频发。究其原因，无外乎是执行落实不到位。也恰恰突出大家的安全意识其实并不高，往往还流于喊口号的阶段。

正因如此，我校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们也将尝试通过一些具体的行动来改变这种局面。在去年的全校工作总结大会上，校领导以及表态支持成立全校安全管理的工作组。本学期初，学校就开始着手筹备以党委领导下的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团队，并且工作草案已经进入了征求意见的阶段。

设备处作为学校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部门，也计划在本学期推出一系列举措来规范实验室管理，以应对今年学校快速建设中未知的风险，并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而首当其冲的，便是制定全校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预案。目前学校层面的应急预案大纲正在编制过程中。我们不希望实验室危险发生，但为了当危险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够真正派的上用场，则这项预案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下一步，我们将要求并组织各个学院或研究所编制本单位的应急管理预案或办法，补充完善全校的应急管理架构。

实验室安全关系人人自身的安全，我们非常感谢在过去的一年中各个单位的师生对于我们工作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我们也非常希望大家关心实验室安全的这种热情能够继续延续。为了鼓励大家关注自身周边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并方便大家把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给我们，我们在网上开通了一个实验室安全隐患汇报的窗口。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者登陆网站链接进入平台，实名或者匿名向我们提交你所发现的问题。我们必将在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并积极解决。

未来，我们还将逐步推进实验室安全考核的电子化。让我们携手一起改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自身生命安全！

实验室安全隐患汇报网址链接：  
<http://www.sojump.com/jq/4550715.aspx>  
实验室安全隐患汇报二维码标识：



# 集慧

设备与资产处编  
2015 年 04 月 15 日  
facility@shanghaitech.edu.cn

主编：姚劲松  
责任编辑：李瑞青  
编辑：刘丹 金文虎  
厉莉 陈文琦

2015 年第二期 总第 4 期

### 本期导读：

第一版：  
关于仪器设备采购的一点体会  
段晓光  
实验室管理信息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一）  
厉莉

第三版：  
集中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陈文琦

第四版：  
警钟长鸣——关注实验室安全  
李瑞青

### 设备介绍

## 关于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的体会

段晓光

作为设备采购的直接参与者之一，经过多次参与整个过程，对目前学校的设备采购流程较为了解，设备采购流程步骤多、时间长，需要提前做好准备，个人总结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准备工作：根据实验的具体需求及学院的发展方向，确定计划购买的设备后需要进行全面的调研，相关设备有无国产品牌，有的话技术参数如何，质量如何，是否能够满足实验的实际需求；相关设备进口品牌都有哪些，具体配置及技术参数如何，价格如何，供应商都有哪些等信息。将同类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进行比较选择，选出满足实验需求的备选仪器。

二、与相关的各供应商进行关于仪器详细配置的谈判，需要与满足需求的多个品牌供应商进行谈判，可以借此压低仪器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三、国产仪器和进口仪器根据不同的价格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走不同的采购流程。进口设备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然后由资产处组织进行进口产品的论证、报批等工作。

四、在等待审核批准的期间内可以准备相关招标参数文件，节省时间，加快采购进程。招标参数需要结合满足需求的品牌的共性参数，这样可以由多家供应商投标竞争。

最后，进口设备的采购是一个很花费时间的过程，需要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并撰写相关文件，尽量缩减时间，加快进程。同时需要抱有一种服务的心态为学院 PI 和平台建设来服务。

## 政策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一）

厉莉

政府采购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十多年来，政府采购总规模从 2002 年的 1009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6381 亿元。但是，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天价采购”、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和政府采购制度的质疑，制定出台《条例》，配套行政法规，细化法律规定，充实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

#### 条例的制定依据

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招投标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共计九章 79 条，对政府采购中牵涉到的各方主体以及各类行为做出了具体的实施性的规定。

其中一些条款对于学校日常采购工作而言关系密切，现进行如下的归类总结：

【转至第二版】

## 实验室管理信息速递

随着学校建设的推进，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科研工作，设备与资产处不断为广大师生申请开通各类资格资质。本期最新有以下几项进展。详细可咨询各单位对接人员。

1. 本学期初设备处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完成了我校信息备案。今年 4 月份开始，我校各实验室进出口生物等特殊物品时，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向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检疫申请，待货物到达口岸时可直接向海关提供批复的申请书。

2. 我校在 ATCC 开通了学校账户，方便全校师生从 ATCC 采购相关产品。

3. 我校在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CGMCC）开通了学校账户，方便全校师生在 CGMCC 购买相关产品。

4. 本月起免疫化学研究所和 iHuman 研究所在使用 Fedex 学校账号寄送时可以直接要求快递员到海科路 99 号取件，无需再去海科路 100 号送件。另外从本月起，Fedex 寄出业务需要使用各学院（所）指定固定电话号码才可以叫件。叫件前需在各单位管理人员处登记相关信息。

【上接第一版】

明确了何为财政性资金，特别对混合资金采购的项目作了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明确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概念和边界

《政府采购法》规定如下：

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条例》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概念进行进一步界定，即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工程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

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两法关于“工程”的范围界定有所不同：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关于货物、工程、服务的分别界定，“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关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范围的规定，“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除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之外，还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条例》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作了衔接，明确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的法律适用。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提到的法律适用，无论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是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适用的不仅仅是采购方式及采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也包括适用相应法律体系所确立的采购执行操作模式、监管机制和法律责任等。

推进电子平台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条例》将政府采购电子化上升到法规层面。上海市财政局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采购的回避

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的定义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及回避

1. 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转至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例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回避以及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定义了规避公开招标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集中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陈文琦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01 什么是集市采购？集市采购与集中采购的差别是什么？

集市采购是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的一种采购形式，是指针对本市集中采购目录中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采购次数频繁的货物和服务品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等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协议供货产品或定点产品（或服务），在协议供货期内，由采购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集市系统，在协议框架内选购具体中标产品的一种采购模式。

## 02 采购人是否可以另行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如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中合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有权拒绝招标范围以外的内容）。但应注意：

- 1) 补充协议中所调整或增加的内容、范围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联且是对项目有益与合理的。
- 2) 所调整或增加内容的价格应沿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同产品、材料等价格；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可双方协商，但不应高于正常市场价，一般要按照招标让利幅度同比例进行让利。
- 3) 补充协议所增减的总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

## 03 合同签订时需注意哪些事情？

1)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需求、合同范围、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项目实施措施、验收标准、保修与售后服务等进一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有响应不明确或描述不到位等情况，或者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议的，可要求中标人对此做出书面说明或承诺，并将其作为合同附件。

2) 工程项目在合同签订时还要根据现场条件明确开工起始时间。

3) 如有分批交货或分项竣工的，要明确中间交接日期与方式及相关说明。

4) 按照分阶段付款的，应提出各阶段合同款项支付的条件和比例。

5) 物业服务等服务类合同要明确采购人提供资料、设施的内容、时间以及合同完成后的退回要求。

6) 签约时限：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签合同的，均

## 04 采购人对于履约、验收应注意哪些事项？

- 1) 货物项目验收注意事项：
  - a) 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是否全新产品（注意货物外观与出厂日期等）。
  - b) 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或售后服务承诺书）、操作手册等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有强制认证要求的是否有强制认证标记。
  - c) 合同规定的附件、备品、备件与维修工具等（如有）是否齐全。
  - d) 如需安装的，要核对安装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现场负责人，是否厂家派出或授权，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等）。
  - e) 开机试运行期间内试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
- 2) 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等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注意事项：
  - a) 项目书面报告及相关图表是否完整。
  - b) 项目成果范围和工作内容是否与需求一致。
  - c) 项目结论是否权威与可行（有无进行专家论证和结论）。
  - d) 是否有项目执行过程相关资料，一般应包括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工作方案、说明书及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工作过程中调研资料和附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其中：说明书是对课题、评估、审计（鉴证）工作成果的具体分析、论证和解释，包括工作指标和工作指南。工作资料：包括规划工作调研取样数据报告、文本、图件和附件。附件包括工作所依据的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与记录等。
  - e)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已退回，除提交采购人之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是否已经销毁等。
  - 3) 工程项目验收注意事项：
    - a)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结论是否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 b) 整改内容是否已经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有无漏项、甩项内容。
    - c) 各类设备、材料合格证是否齐全、各工序验收报告、各专业分包验收报告、项目中间验收报告、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有项目试车（试运行）内容的还应有项目试运行报告且试运行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的结论。
    - d) 有消防和环境监测内容的，消防和环境部分内容应首先通过验收。
    - e) 现场清理、打扫完毕，具备竣工验收移交条件。
    - f) 具备上述条件后，报建项目要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到场并核对各类备案资料及项目验收情况。

2) 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等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注意事项：

a) 项目书面报告及相关图表是否完整。

b) 项目成果范围和工作内容是否与需求一致。

c) 项目结论是否权威与可行（有无进行专家论证和结论）。

d) 是否有项目执行过程相关资料，一般应包括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工作方案、说明书及课题、评估、审计（鉴证）、规划工作过程中调研资料和附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其中：说明书是对课题、评估、审计（鉴证）工作成果的具体分析、论证和解释，包括工作指标和工作指南。工作资料：包括规划工作调研取样数据报告、文本、图件和附件。附件包括工作所依据的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与记录等。

e)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已退回，除提交采购人之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是否已经销毁等。

3) 工程项目验收注意事项：

a)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结论是否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b) 整改内容是否已经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有无漏项、甩项内容。

c) 各类设备、材料合格证是否齐全、各工序验收报告、各专业分包验收报告、项目中间验收报告、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有项目试车（试运行）内容的还应有项目试运行报告且试运行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的结论。

d) 有消防和环境监测内容的，消防和环境部分内容应首先通过验收。

e) 现场清理、打扫完毕，具备竣工验收移交条件。

f) 具备上述条件后，报建项目要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到场并核对各类备案资料及项目验收情况。

总之，项目具备竣工移交条件，各类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总包和专业分包初步验收通过，整改内容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移交条件（由监理单位判断并出具结论报告）后，采购人再组织验收。

